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75 號

請　求　人 葉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Ｏ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(一)開庭時因被告扭曲事實，請求人當下予以反駁，受評鑑法官要求請求人不得插嘴發言，後續才能接著發言。然請求人具體詳實地還原事實，受評鑑法官卻回：「你說的這些不是都已說過了嗎？」。當請求人針對被告之答辯，質疑其論點前後矛盾，並予以反駁時，受評鑑法官則說：「你不要這樣對著他，你不如就對著我解釋就好了」，明顯有維護被告之意，其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12 條等規定。(二)受評鑑法官採信報案紀錄，即認列請求人有罪，請求人已提出不起訴處分書以示清白，受評鑑法官卻不採信，審理案件明顯違反證據法則，顯見其判斷事實係濫用自由心證，致請求人遭陷害蒙冤，故意侵害人民權益。綜上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

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有關請求人主張其於開庭時，因被告之答辯違背事實，請求人予以反駁，受評鑑法官要求請求人不要插嘴發言，後續才能接著發言；當請求人欲還原事實而詳細陳述時，受評鑑法官說：「你說的這些不是都已說過了嗎？」；當請求人質疑被告答辯前後矛盾而予以反駁時，受評鑑法官說：「你不要這樣對著他，你不如就對著我解釋就好了」，因而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不當言行之情事。惟按，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，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，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。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，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，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，應令其連續陳述，不得為不必

要之發問，但支離重複之陳述，得禁止或限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法官本於其開庭之訴訟指揮權，對於詢問當事人之過程，除應注意令當事人為適當完全連續之陳述，當事人如未能在適當時機陳述意見，或為重複之陳述，法官得適時限制、禁止之，或令其適時再為意見表述。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開庭時，為維持法庭秩序，並應注意令雙方當事人適當完整連續之陳述，而制止請求人中斷被告發言，並告知請求人於被告陳述完後再行發言。為防止審判程序延滯，對於請求人重複之陳述，亦得限制或禁止之，核屬法官開庭訴訟指揮權之範疇，尚難認受評鑑法官具違失情節。另法官立於客觀、公正、中立之立場，於開庭審理時，聽取雙方當事人之意見陳述及所呈之證據，乃法官之職責，受評鑑法官告知請求人向法官為其陳述，難謂失當。綜上，應認請求人係不滿受評鑑法官開庭之訴訟指揮，而執以指摘其有違失，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四、請求人尚指稱受評鑑法官採用報案紀錄為證據，未採信其所提出之證據，濫用自由心證認定事實，而認請求人有罪等語，主要係就受評鑑法官未採信其所主張之證據，有所爭執，且不服裁判結果。然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審理兩造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終止事由、請求給付資遣費及請求給付業績獎金等事實及爭點，審酌雙方當事人之陳述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ＯＯ分局ＯＯ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請求人與關係人間之 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請求人

業績統計資料及工作規則等各項證據，並為勞動基準法及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之適用及涵攝，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訴，核屬法官採證認事、適用法律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有該裁判書可稽（見審評卷第11至33頁）。因請求人之主張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請求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